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 **專任教師** 徵才公告

聘用單位	聘任職稱	名額	應徵資格			收件截止日期
			學歷	條件、專長	應備申請資料	
資訊工程系	助理教授以上	1 名	具國內外資訊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備註：需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博士學位證書。	歡迎具有資訊工程相關專長者來函申請，具備下列條件者優先： 1. 研究領域：資訊相關領域，具軟體工程或數位系統專長尤佳。 2. 可任教科目：軟體工程、軟體設計或微算機系統、數位邏輯設計及實習等相關課程優先考慮。 3. 具英語授課能力。	1. 封面（請至本系網頁 csie.ntut.edu.tw 下載）、「應徵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個人資料表格電子檔置於本校人事室網站)及自傳。 2. 學經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者，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均須事先向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尚須提供國外學歷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前後與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證明)。 3.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4. 填具「擬任人員聲明書」並簽章。(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 5. 推薦函二封。 6. 1 年以上與任教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7. 外籍人士並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8. 專業領域(含博士論文摘要、主要專長、研究計畫、可任教課程)。 9. 著作目錄表(請依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報告、發明專利次序排列)。 10. 代表著作(已發表之期刊或會議論文一至二篇)。 11. 研究所及大學成績單影本。 12.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含工作經歷、學術獎勵、專業執照、發明、專利及其他有利應徵者之相關證明資料等)。 備註： 1. 應徵者之需求文件相關資料電子檔請以 email 傳送至： kchuang@ntut.edu.tw 。 2. 相關訊息請參考本系網站： https://csie.ntut.edu.tw 。 3. 有關電資學院各級新聘專任教師著作最低要求，請參閱本校電資學院網站。	截止日期延長至 114 年 9 月 5 日止 (原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聯絡人			黃先生			
聯絡電話			(02)2771-2171 分機 4203			
聯絡電子信箱			kchuang@ntut.edu.tw			
備註			1、應徵前請詳閱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內容請詳見本校人事室網頁) 2、外籍人士並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